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思樺
電話：(02)23835817
傳真：(02)23327536
電子信箱：sihhua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0132701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稿odf檔、公告附件odf檔、逐點說明pdf檔、提要表odf檔
(1101327011號公告.pdf、1101327011號公告.odt、1101327011_「白帶魚出口應
遵行事項」法規條文.odt、1101122_白帶魚出口應遵行事項總說明、逐點說明.
pdf、提要表.odt)

主旨：「白帶魚出口應遵行事項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
11月24日以農漁字第1101327011號公告訂定，茲檢送公
告、公告稿及公告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「漁業法」第44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具對外效力，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以外之法規命令。
- 二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各區漁會（日月潭區漁會除外）、臺灣定置漁業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（請刊登網站）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漁業署（均含附件）

